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謝易哲律師

杜柏賢律師

被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雅萍律師

被告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名衡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律師

陳少璿律師

被告 陳孟鏘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鄒萬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金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28萬96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事件適用之。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法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但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必以合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前提，如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均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上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於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判決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被告楊名衡、陳孟鏘(下逕稱其等姓名)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主張楊名衡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及被告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嘉公司)之董事長；陳孟鏘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普華行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楊名衡與陳孟鏘持不實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美公司採購之17ZZ0000000002號、17ZZ0000000006號、17ZZ0000000007號訂單(下合稱華美公司訂單)；向詠嘉公司採購之17ZZ0000000007號、17ZZ0000000008號訂單(下合稱詠嘉公司訂單)，分別以華美公司、詠嘉公司名義向原告申請貸款，致原告各預支上開訂單之應收帳款予華美

01 公司、詠嘉公司而受有損害，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02 求楊名衡與陳孟鏘或華美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629萬5,2
03 11.72元本息；楊名衡與陳孟鏘或詠嘉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美
04 金1,741萬9,532.18元本息(見重附民字卷一第5至11、63至6
05 6頁)。嗣先經臺北地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裁
06 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見重附民字卷一第165頁)，再經同法
07 院民事庭以111年度金字第19號裁定移送本院(見金字卷第83
08 至85頁)。查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係認定楊名衡、陳孟
09 鏘以虛偽之華美公司對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
10 天信息公司)之應收帳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中信銀行)貸款，致中信銀行受有美金867萬3,910.9
12 2元之損害(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第15至16、85至92、10
13 6頁及附表十編號1)；以虛偽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英格爾公司)對普天信息公司之應收帳款，向原告貸款，
15 致原告受有美金2,700萬元之損害(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
16 第16、85至92、106頁及附表十編號2至6)，觸犯銀行法第12
17 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惟華美公司訂單部分於系爭刑
18 事案件經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第128
19 頁、附表十四編號4至6)，可認華美公司訂單部分於系爭刑
20 事案件中未被認定為犯罪事實。至詠嘉公司訂單部分，經檢
21 視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
22 判決第8至16頁)，亦未有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原告且僅
23 陳稱詠嘉公司訂單部分與楊名衡、陳孟鏘於系爭刑事案件
24 中，以英格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向其詐貸之犯行間有裁判上一
25 罪關係，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等語(見商調字卷第118至12
26 0、178至179頁)，並未主張詠嘉公司訂單於系爭刑事案件中
27 經認定為犯罪事實，依首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28 訟自不合法，應繳納裁判費。

29 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371萬4,743.9元(起訴請求美金
30 2,629萬5,211.72元+追加請求美金1,741萬9,532.18元=美金
31 4,371萬4,743.9元，見重附民字卷一第5、63至64頁)，依原

01 告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訴日(見重附民字卷一第5頁)及同年7
02 月24日追加請求時(見重附民字卷一第63頁)臺灣銀行美金現
03 鈔賣出匯率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31.43元、31.35元
04 計算(見商訴卷第11、12頁)，合計為13億7,256萬838元(美
05 金2,629萬5,211.72元 $\times$ 31.43+美金1,741萬9,532.18元 $\times$ 31.3
06 5=13億7,256萬8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納第一審裁
07 判費1,028萬962元。茲限原告於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
08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 商業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13 法 官 陳蒨儀

14 法 官 林昌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8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20 書記官 張禎庭